**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创业人员返校须知**

为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校在孵创业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开学工作指南》《安徽省普通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返校指南（三）》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创业人员返校方案》，制定创业人员返校须知。

1. **返校时间**

创业人员返校时间9月17日起返校。

返校前做好各创业人员的信息摸排工作（附件2），确定可以返校的创业人员。

创业人员返校安排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返校时间 | 返校创业人员 | 所属创业团队 |
|  |  |  |  |
|  |  |  |  |
|  |  |  |  |

**二、返校前提条件和准备工作**

1.在孵企业须确保返校创业人员处于健康的身体状况。如实填报员工的《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附件4）。内容包括：个人信息、本人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居住地、返程方式、社区疫情管理及出行轨迹、是否到访过疫情高发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高发区人群等。目前有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暂缓返校。这二种情况须到当地医院就诊，并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待疾病治愈后报学校审批，经批准后再返校。

2、返校途中有条件的建议自行驾车或乘坐私家车，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3、每一个创业公司（创业团队）落实一名责任人，实行创业公司责任人负责制，负责本公司的疫情防控工作。签署公司在勤员工《健康承诺书》（附件5）。

**三、返校当日，**在学校设定的临时观察点，核实身份，开展体温测量和症状问询并登记。进校人员须间隔1米以上，依次排队，避免拥挤。筛查合格的人员按规定路线进入校园。筛查异常者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需进行学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在校门口由专人送至医学观察区。

**四、返校后的管理工作**

1. 严格创孵人员外出管理。疫情防控期间，非必要不外出旅行或参加会议、活动，确需外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报告手续并报备行程。一律暂缓到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参加活动。
2. 严格实行入校身份核实和体温监测制度。实行体温自我检测日报制度，每日记录《体温测量表》。（附件6）
3. 建议乘坐私家车、骑自行车或步行上班，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4. 减少集体活动。尽可能不召开人员聚集的现场会议和室内活动，可采用工作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不开展集聚性的文体活动。
5. 办公场所注意保持人员安全距离，多人办公场所应佩戴口罩。
6. 各创业团队须每日向孵化中心管理人员报告当日员工健康状况，填报《每日疫情情况统计表》。（附件7）

**五、各在孵企业须做好返校后日常防疫预防工作**

1. 上班途中。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2. 入校工作。进入学校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校，进入办公场所先及时洗手。若体温超过37.3摄氏度（额温超过36.8摄氏度），勿入校，做好登记，上报学校并按学校应急处置方案处理。（附件8《异常情况汇报表》）
3. 入室办公。保持办公区域环境清洁，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20-30分钟。人与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4. 参加会议。尽量避免开会，如需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会议结束后，房间通风，家具需进行消毒。
5. 食堂进餐。按学校相关要求，避免集中进餐。进餐时不说话、不交流。
6. 人员接待。疫情防控阶段，严格限制外来人员，如紧急业务必须接待外来人员，需按照学校要求，履行报备登记手续，进行严格测温、登记。接待外来人员佩戴口罩，不握手。（附件9：《来访人员申请表》、附件10：《来访人员登记表》）
7. 出差活动。在孵企业员工，原则上疫情结束前不要到外地出差，如紧急事项必须出差的，需要报备给中心报备。（附件11：《出差报备表》）
8. 下班路上。洗手后佩戴口罩外出，回家后及时进行消毒工作。
9. 工间运动。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
10. 办公区域。创业公司负责每天对办公区域的消杀工作。（附件12：《办公区域消毒表》）
11. 传阅文件。尽量采用网上办公，如传阅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12. 电话消毒。座机电话每日75%酒精擦拭四次以上。
13. 空调消毒。创业孵化中心112中央空调由管理人员统一管理。单体空调，各创业公司应每日消毒。
14. 废弃口罩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不要触摸眼睛、口鼻。废弃口罩放入专用垃圾箱，统一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